

山东省出台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方案 技术工人可带薪上学

山东省近日下发《山东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了新型学徒制的学徒和企业导师可分别获得工资和带徒津贴。培训合格并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可按补贴标准的100%获得补贴。据了解，我省是全国12个试点省市之一。

山东省试点新型学徒制

山东省人社厅下发的文件称，2015年至2017年在全省选择15家左右大中型企业作为试点单位，每家企业选拔100人左右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

以企业为主体，通过校企合作

等方式，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完善政策措施和培训服务体系，加快企业后备技能人才的培养。

试点企业中与本企业签订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聘人员和转岗人员，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学徒的培养由企业结合岗位需求确定，培养目标以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

修够学分能拿毕业证

新型学徒制是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即由企业与企业与培训条件较好、培养质量较高的技师学院或高级技工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

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脱产或半脱产培训等模式共同培养新型学徒。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养等。

技工院校应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学徒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可获得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学徒工资不低于最低线

根据规定，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由企业根据学徒实际工作贡献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学徒基本工资。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

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具体补贴数额按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以培训费发票为准）的60%确定，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控制在4000元至6000元的合理区间，补贴期限

不超过2年。

培训后未能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培训合格并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牡丹晚报）



电子屏防治闯红灯

近日，在济南西客站周边的道路上，十字路口的行人信号灯不仅具备报秒功能，而且还增添了电子屏显示功能，以更人性化的形式防治中国式过马路。（济南日报）

济南将向“红顶中介”动刀 网上将设“审批中介超市”

近日，济南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提出，济南市政府部门（单位）要对本系统承担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梳理，10月底前制定脱钩方案，年底前完成脱钩任务。此外，将在网上政务大厅建立“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方便市民挑选合适的审批中介服务。

清理范围

济南市政府部门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简称“中介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简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定、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具体要求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定和部门规章按照有关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

审批部门能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

放宽准入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着力打破行业、区域、部门垄断，施行“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市政府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

规范收费

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逐步最大限度缩小政府定价范围。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

后续服务

编制市政府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在网上政务大厅建立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进驻工作。

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济南日报）

威海扩大创业补贴发放范围 进一步助推大众创业

近日从威海市人社局获悉，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大众创业的意见》，威海市对现有创业政策进行调整优化，进一步助推大众创业，扶更多创业者走上坦途。

此次威海市对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场地租赁补贴、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等政策进行了调整提高。其中，对2014年6月17日后注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本市户籍就业转失业人员、大学生，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14年6月17日以后注册个体工商户、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本市户籍的大龄

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残疾人员、被征地农民、返乡农民工及大学生，在所租赁场地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给予企业1万元、个体工商户5000元的一次性场地租赁补贴；对2013年10月1日后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满4个月以上社会保险，按月向职工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工资报酬的，可按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威海日报）

东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超用工总量10%需备案

近日，从东营市人社局了解到，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东营市将对在今年10月1日前劳务派遣用工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单位，开展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实施方案的备案工作，并要求相关单位在明年3月1日前降至规定用工比例。

按照有关规定，用工单位在2014年3月1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并于2016年3月1日前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东营市从10月20日起至12月31日，对在10月1日前市辖区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其用工

总量10%的单位，要求报送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实施方案并进行备案，内容包括本单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基本情况，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具体措施、实施步骤、进度安排情况等。

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并应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规定给予了用工单位两年的过渡期，即用工单位在实施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可以在规定施行之日起两年内逐步降至规定比例；在未达到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黄河口晚刊）

德州整治十类“庸懒散”问题 为“协同发展”提供纪律保障

日前，德州市纪委印发《关于在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中治理“庸懒散”问题的实施方案》，着力解决“庸懒散”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整治一切破坏发展环境、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为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的作风和纪律保障。《方案》将十类问题列为治理重点，包括对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问题；被动应付、敷衍塞责，造成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完成任务问题；各自为政，强调部门特殊，随意变更政策，给政策落实设置障碍问题；推诿扯皮，效率低下，无故拖延执行市委、市政府指示和决定问题；

违反首问负责、一次告知、服务承诺等制度，无故超时办理，态度生冷硬推，刁难服务对象问题；强迫、变相强迫企业接受指定中介服务，或将行政职能转移、变相转移到事业单位、中介组织、行业协会、关联企业问题；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拉赞助、乱摊派和对下级下达收费、罚款指标，收费、罚款与干部职工收入及业绩挂钩问题；对影响、损害客商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放任不管问题；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报，索要或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问题；诬告陷害他人，或捏造事实、歪曲真相、恶意攻击的行为包庇、纵容问题等。（德州晚报）